

四、价格折扣文件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序号	企业性质	服务承接商类别	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1	中小微型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 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	服务的承接商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无
3	监狱 企业	服务的承接商为 监狱企业	无

注：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宜兴阳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的宜兴市太华镇工业区低效用地提升改造专项规划及中心镇区详细规划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兴市太华镇工业区低效用地提升改造专项规划及中心镇区详细规划，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492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89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无锡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